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99年2月9日訂定

102年7月23日修正

104年1月29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大專院校薦送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學生)至本署實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署受理之實習學生，以大專院校研修藥學、化粧品、食品科學、醫療器材、檢驗或公共衛生相關科所學之學生為限。
- 三、本署受理實習以暑假二期，原則上每期1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每校各相關科系每年每期薦送人數由本署視實際申請人數酌予核定。
- 四、薦送學校應依暑假期別於4月1日至30日之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(註明期別，如附件1)，檢附薦送實習學生在學各年級成績證明、實習學生保證書(附件2)及資料表(附件3)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本署審查核定後，通知報到實習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應在本署分發之單位實習，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。
- 八、實習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署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。非經單位主管同意，於下班後不得逗留署內。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。
- 九、實習期間本署不提供薪資，實習生之膳宿、交通及相關文具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- 十、實習學生於實驗室實習期間，應在指導人員指導下，始得使用檢驗儀器及試藥。
- 十一、實習學生不得將本署之公文書、檢驗儀器、器具、試藥、檢體、圖書、軟體及研究資料等攜出署外。
- 十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，應照價賠償，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署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，不得異議。未賠償前，本署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。
- 十三、實習學生於本署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及商業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；使用本署電腦及公務資料，請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習人員保密切結書」之規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；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，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十四、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本署得中止其實習，並函知其學校。
- 十五、實習成績評分項目如下：(一)實習工作40%；(二)學術技能30%；(三)勤惰考核10%；(四)繳交實習報告報告20%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